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十七期

(总第 52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陈云生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3)

省政府令

云南省林木种苗管理规定 (7)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
批规定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
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
预案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全省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实施
意见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
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外来投资促进工作若干意
见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
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
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0年下半年云南省各州市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调控
目标的通知 (43)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管理
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告第12号) (45)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0〕25—27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已经 2010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

第三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国家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国家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

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国家鼓励和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第七条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救助准备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情况，制定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二)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队伍；

(三)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物资、设备；

(四) 自然灾害的预警预报和灾情信息的报告、处理；

(五)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等级和相应措施；

(六) 灾后应急救助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装备。

第十条 国家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制度，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全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启动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或者应急响应，需要告知居民前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

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

第三章 应急救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启动预警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 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二)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三) 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四) 责成民政等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 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二) 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三) 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四) 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五) 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六) 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

(七)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

第十五条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

自然灾害造成特别重大或者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报告国务院。

第十七条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第四章 灾后救助

第十八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就地安置应当选择在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并避开可能发生次生自然灾害的区域，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

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救助款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第二十三条 人民政府采购用于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依照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规定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中涉及紧急抢救、紧急转移安置和临时性救助的紧急采购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

(物)专用,无偿使用。

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慰等项支出。

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生活救助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防灾、抗灾、救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林木种苗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1 号

《云南省林木种苗管理规定》已经 2010 年 7 月 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林木种质资源，规范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行为，维护林木种苗选育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品种选育、审定与推广和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林木种苗，是指林木的籽粒、果实和根、枝、茎、苗、芽、叶、花、胚等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种苗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林木种苗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拟定，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发展规划，确定并公布本省重点保护和可供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目录。

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林木种质资源的调

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工作，并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档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种质资源保护、种子贮备等制度。

第八条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的林木良种可以在本省适宜区域推广使用；国家审定的林木良种，其推广范围适合本省的，可以在本省适宜区域推广使用。

第九条 选育出的非主要林木品种，选育者应当在推广使用前向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资料审查并实地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予以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在 15 日内予以登记；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从国外或者省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及进境检疫手续后，应当在引进地的县级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监督下开展引种试验。引种成功需要推广的，应当通过品种审（认）定。

省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全省引进林木种质资源情况。

第十一条 通过审定的林木良种，在推广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缺陷或者严重退化的，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停止经营、推广，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实行补贴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主要林木良种推广补贴纳入良种补贴范围，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良种生产者 and 使用者予以补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建立林木良种生产基地，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对基地加强管护，提高林木种苗产量和质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林木良种基地进行产量预测，并将预测结果逐级上报省林木种苗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主要造林树种的良种选育工作，建立林木良种推广示范基地，对选出的优良林分和优良单株应当设置标识进行保护。

鼓励科研机构、学校、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展主要造林树种的良种选育、高效扩繁、定向培育等研究和开发。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现有种苗基地，投资组建合作组织，开展良种定向培育、研发和推广示范工作，推动种苗产业化。

第十六条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具备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十七条 林木种苗生产者应当建立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制度，配备必要的检验设备和人员，对林木种苗进行质量检验。

第十八条 林木种苗生产者、经营者可以委托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对其生产、经营的林木种苗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按照双方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原质量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的林木种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并附有种苗质量检验证书和标签。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苗。

第二十条 林木种苗生产者、经营者利用广告宣传其产品的，应当提供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广告内容涉及种苗质量的，应当与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一致。

第二十一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林木种苗有剩余的，可以在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是，出售、串换的林木种苗应当品种真实、质量合格，并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所需的种苗，应当采取订单育苗、合同订购或者招标投标等方式采购，保证使用种苗的种源清楚，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造林应当使用良种。良种不能满足造林需要时，可以使用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优良采种林分或者优良单株生产的种苗。

跨县调用林木种苗应当遵循适地适树原则，并附有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和种苗标签。

第二十三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依法做好林木种苗的检疫和相关服务工作。

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应当以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向林木种苗生产者、使用者提供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等技术服务。

第二十四条 从事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和保存、品种选育、品种审定、良种推广、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种苗质量检验、种苗工程项目建设 and 种苗管理的单位，应当建立种苗档案，制定档案工作制度，配备必要的档案管理设施设备，确保档案安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林木种苗生产、加工、贮存、经营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摘录与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标签、出入库凭证、货运单、质量检验证书和检疫证等有关资料；

(三) 对生产经营的林木种苗进行抽样检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从国外或者省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未开展引种试验或者未通过品种审（认）定擅自推广的，责令停止推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选育的非主要林木品种未经登记擅自推广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 销售无质量检验证书林木种苗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林业 种子 规定 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级审批规定的通知

云政发〔2010〕1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贯彻执行。

现将《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级审批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级审批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管理，保证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提高审批效率，明确审批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确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工作。

第三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建设单位都应当按照本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试生产（运行）申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建

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权限以及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确定。

第六条 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省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二）省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备案，按照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三）跨州（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四）环境保护部审批权限外的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以及发电、制浆、水电等可

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五) 使用 I、II、III 类放射源和 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源，建设开放性同位素工作场所，广播电视通信类无线电信号台站，22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设施及线路，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产等性质特殊的建设项目；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环境保护部委托由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七条 州（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 州（市）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

(二) 省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备案，按照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三)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四) 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部门审批权限外的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农药、染料、碳素、石墨及石棉制品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五) 使用 IV、V 类放射源和 III 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项目，以及 220 千伏以下输变电设施及线路项目；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由州（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八条 县（市、区）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 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

(二) 省人民政府规定由县（市、区）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九条 跨行业、复合型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按照其中单项最

高等级要求执行。

涉及使用国家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按照国家财政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州（市）以上环保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时，应当将环境保护技术评估单位的评估意见和下一级环保部门的初审意见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环保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对需要进行试生产（运行）的建设项目提出明确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申请报批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及跨州（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需要进行试生产（运行）的，由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

第十三条 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跨州、市项目除外）及州（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需要进行试生产（运行）的，由州（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

第十四条 县（市、区）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需要进行试生产（运行）的，由其负责审批。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负责。

省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可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委托州（市）环保部门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第十六条 省、州（市）、县（市、区）环保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省环保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 规定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0〕1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

针对目前部分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落后产能比重大，政策措施不够完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够强，责任不够落实，部分地区和企业认识存在偏差，严重制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和又好又快发展等突出问题，国务院及时下发《通知》，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深刻阐述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意义，明确了下一步淘汰落后产能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提出了加快落后产能淘汰的激励和约束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把淘汰落后产能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突破重点难点，千方百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明确目标任务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通知》确定的电力、煤炭、焦炭、铁合金、电石、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纺织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和时限，及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落后产能进行认真清理核实，并

将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生产能力及其装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地区特别是九大高原湖泊和牛栏江、南盘江及沱江流域地区，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保护要求，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三、细化落实任务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淘汰落后产能阶段性目标任务，结合我省产业调整升级要求和各地实际，提出分行业的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并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将分行业的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到具体企业和装置，并及时将计划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和实施方案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强化政策约束机制

（一）严格市场准入。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节能评估、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严把新上项目准入关，努力控制好增量。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

落后产能。

(二) 加快落后产能退出。对列入淘汰计划的落后产能,在电力供应、铁路运输计划安排、项目用地、信贷融资和财政资金扶持等方面严格控制,严禁向落后产能提供支持。充分发挥差别电价、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等价格机制在淘汰落后产能中的作用,落实和完善资源及环境保护税费制度,强化税收对淘汰落后产能的调控功能。提高落后产能企业和项目使用能源、资源、环境、土地的成本。采取综合性调控措施,抑制高消耗、高排放产品的市场需求。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严禁其产品进入政府采购和重点项目建设。

(三) 加大处罚力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和企业,严格控制省级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或“企业限批”,暂停对该地区和企业项目的环境评、节能评估审查、核准和审批。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不得享受国家和省有关优惠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并撤回或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照。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要求电力供应企业对落后产能企业停止供电。

(四) 提高考核权重。2010年起,省人民政府对各州(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绩效考核体系中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分值提高到20分。

五、完善激励政策

(一) 加大财政支持。2010年起,省级财政连续三年每年整合调整安排3000万元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区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重点支持解决淘汰落后产能职工安

置、企业转产转型,以及加快落后产能企业退出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和牛栏江、南盘江、泚江流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研究制定。有条件的州(市)也要安排相应资金,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二) 支持企业升级改造。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对落后产能进行改造。对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土地开发利用,在符合国家政策前提下,优先予以支持。支持优势企业对落后产能进行升级改造,或通过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三) 支持按规定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发展。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州(市)、县(市、区)和企业,在财政资金扶持、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

(四) 支持职工安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和完善企业职工安置政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妥善安置职工,切实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与接续工作,避免大规模集中失业,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对列入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并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职工安置确有困难的,由省级财政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给予适当支持。

六、实行问责制

(一) 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和任务分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抓紧制定限制落后产能企业生产,激励落后产能退出,促进落后产能改造升级,支持落后产能转产,做好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措施,于文件下发一个月内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同时指导和督促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二) 各州(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

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措施，组织督促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落后设施装置，防止落后产能转移。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

(三) 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淘汰落后产能。

(四)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七、加强监督检查和健全考核奖励机制

(一) 强化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省直主要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每年要向社会公告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和淘汰时限。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的地区和企业，要予以曝光。每年，要将上年淘汰落后产能进展及完成情况向社会公告。

(二) 加强监督检查。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及时了解掌握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和职工安置情况，并定期向省直有关部门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重点难点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指导，并将进展及完成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按高限对落后产能进行处罚。

(三) 实行通报制。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缓慢、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不及时上报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和有关情况的地区，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

整改。

(四) 实行问责制。对未按规定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完成情况的地区，对因工作不力影响社会稳定的地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行政不作为或没有制定及采取有效措施省直有关部门，由省监察厅牵头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 实行考核奖励制。每年初，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上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奖励。根据考核结果，由省人民政府对完成好的地区、工作业绩突出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省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国资委、地税局、国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能源局、银监会云南监管局、昆明电监办、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淘汰落后产能的组织领导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各州（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顺利开展。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法，齐抓共管，协同配合，并按照工作分工（详见附件），共同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附件：云南省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作分工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云南省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1	提出分行业的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并分解落实到各州（市）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2	根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市、区），落实到具体企业；将拟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各州（市）人民政府	
3	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严格环评、节能评估审查、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防止新增落后产能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	
4	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5	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加大对落后产能执行差别电价的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昆明电监办、云南电网公司、省能源局
6	推进资源性商品价格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能源局
7	落实和完善资源及环境保护税费制度，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地税局、国税局、能源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8	加强环境保护监督性监测、减排核查和执法检查	省环境保护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
9	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质量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质监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10	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11	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安全监管局	
12	提高落后产能企业和项目的土地使用成本	省国土资源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
13	采取综合性调控措施，抑制高消耗、高排放产品的市场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14	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能源局	
15	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排污许可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撤回已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省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银监会云南监管局、省能源局	
16	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省工商局	
17	统筹支持各地区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加大对各地的支持和奖励力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18	指导、督促地方和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19	提高生产、技术、安全、能耗、环保质量等省级标准和行业标准水平，做好标准间的衔接，加强标准贯彻	省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	
20	统筹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落实完善有关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支持对落后产能进行技术改造；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在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节能减排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国税局、地税局、安全监管局、银监会云南监管局、省能源局	
21	支持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土地利用	省国土资源厅	
22	向社会公告本地区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和淘汰时限，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各州（市）人民政府	
23	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淘汰时限及总体进展情况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24	加强工作交流，宣传、推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的有效做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25	对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银监会云南监管局、昆明电监办
26	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依法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省监察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27	建立省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机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能源局、银监会云南监管局、昆明电监办
28	根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研究提出下一步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有关部门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结构调整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4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新形势、新情况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进一步提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新修订的《云南省安全生产事

故灾难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云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启动标准
 - 1.5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 2.1 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 2.2 应急处置综合协调机构
 - 2.3 省安委会工作职责
 - 2.4 省安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 2.5 省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属各工作组职责
 - 2.6 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事故灾难监控与信息报告
 - 3.2 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与预案启动程序
 - 4.1 分级响应标准
 - 4.2 分级应急响应
 - 4.3 预案启动程序
- 5 应急行动
 - 5.1 预案启动
 - 5.2 应急行动
 - 5.3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
- 6 应急终止
 - 6.1 应急终止条件
 - 6.2 应急终止程序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理
 - 7.2 保险
 - 7.3 事故调查及经验教训总结
- 8 保障措施
 - 8.1 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 8.2 救援队伍保障
 -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4 技术保障
 - 8.5 资金物资保障
 - 8.6 宣传、培训和演习
 - 8.7 监督检查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9.3 其他事项
- 10 附件

云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程序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云南省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及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分为以下类型：

(1) 工矿商贸和建设、建筑施工领域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2) 铁路、道路、水上交通运输及民用航空事故灾难。

(3) 火灾事故灾难。

(4) 城市市政公用运营的各类事故灾难。

(5) 特种设备事故灾难。

(6) 农业水利设施事故灾难。

(7) 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造成的事故灾难。

1.4 启动标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启动本预案：

(1) 在我省境内发生的造成10人以上死亡（包括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者5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简称重特大事故）。

(2) 超出州（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跨州（市）行政区域和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 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应急委）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认为需要启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省应急委的领导下，由省安委会统一指挥、协调全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省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类企业是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不断完善安全生

产应急机制。

(3) 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当地政府应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各职能部门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应抄报上级主管部门，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内的各类应急救援资源应服从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领导机构的统一调度。下级政府预案要服从上级政府预案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调度。

(4) 专业管理，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专业管理和指导、协调作用。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业、本系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实施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搞好配合，并服从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

(5) 常备不懈，平战结合。省级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监察）或主管部门要做好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要建立本系统（行业）重特大事故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机制以及跨部门联合预警处置机制，健全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管理档案。

2 应急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2.1 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省人民政府及省应急委派出省政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有关行业（领域）的省人民政府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领导、省级主管部门领导和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担任，成员由事故有关的省级部门领导组成。省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指导和监督，对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明确重特大事故调查组的组长单位和参与单位。

省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现场指挥部和抢险救援、通信信息、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治安交通、专家技术、资金物资保障、新闻宣传、善后处理等工作组。现场指挥实行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领导担任，工作人员由组长单位和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省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见附件1）。

2.2 应急处置综合协调机构

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是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省应急处置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与协调工作。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具体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工作。

2.3 省安委会工作职责

(1) 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2) 组织、指挥、协调全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3)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增援应急救援工作。

(4) 负责督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应急委、省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各项指示、批示和重大决策。

2.4 省安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编制和修订本预案，及时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2) 负责各类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承担全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习。

(3) 监督、指导、协调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和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开展工作。

(4) 与事故发生地州（市）人民政府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保持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5) 负责重要信息的接报、传达，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5 省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属各工作组职责

2.5.1 现场指挥部

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在事故发生地设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州（市）人民政府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州（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领导、主管部门领导和县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州（市）、县（市、区）有关部门领导和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统一领

导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救援物资等，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3) 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确定并设置危险警戒线。

(4)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应急委、省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各项指示、批示和重大决策，并及时向省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完成抢险救援等工作后，写出书面报告。

(5) 完成省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5.2 抢险救援工作组

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云南省军区、武警云南省总队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研究抢险救援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

(2)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

(3) 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

2.5.3 通信信息工作组

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组成。主要职责是：

(1) 保障现场的通信畅通。

(2) 收集现场抢险救援信息，收集社会各界对事故及处置情况的反映，建立应急处置情况动态通报制度，及时报告省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部。

(3) 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

2.5.4 医疗卫生工作组

由省卫生厅组成。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 对遇难、受伤者进行死亡、伤情鉴定。

(3) 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4) 向省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和其他有关情况报告。

2.5.5 环境保护工作组

由省环境保护厅组成。主要职责是：

(1) 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

(2) 负责协调组织对环境污染的处理。

(3) 向省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部提供环境污染及处置情况报告。

2.5.6 治安交通工作组

由省公安厅和武警云南省总队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是：

(1) 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2)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3) 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4) 依法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5) 守护押运救援资金、重要物资和设备。

2.5.7 专家技术工作组

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科技厅和有关专家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是：

(1) 分析事故灾难发生原因、危险源、危险物质和危害因素的种类、区域及可能产生的征兆和后果。

(2) 分析事故灾难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

(3) 负责组织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4) 负责研究现场抢救工作中重大技术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

(5) 对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的可靠性进行分析论证。

2.5.8 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

由省财政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和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2)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补偿。

(3) 负责受理社会捐助等事项。

(4)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负责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2.5.9 新闻宣传工作组

由省新闻办召集有关单位和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

(2) 协助牵头处置事故灾难的职能部门拟定新闻发布内容，报省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审定。

(3) 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4) 负责国内外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2.5.10 善后处理工作组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和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职责：

(1)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2) 指导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3) 指导事故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4) 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5) 指导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6 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和本预案规定，做好事故有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1)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工矿商贸企业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报、传达和统计工作。

(2) 云南煤矿安监局：负责煤矿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调动煤矿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煤矿事故灾难的现场救援工作。

(3) 省公安厅：负责道路交通、消防、大型群众性活动等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协助安全监管、环境保护等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其他事故灾难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人员控制和资产冻结等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4) 省国资委：参与省属企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配合省安全监管局指导、检查和督促省属企业的应急救援工作。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中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筑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拆除、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市政公用运营（城市公交客运除外）的各类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7) 昆明铁路局：负责铁路工程、铁路行车、铁路交通伤亡、铁路火灾、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铁路路网与信息安全等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8) 中国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按照民航上级管理部门授权，负责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9)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上交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10) 省农业厅：负责渔业船舶水上事故和农业机械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11) 省质监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12) 省卫生厅：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治药品的组织协调。

(13)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事故灾难环境污染的监测、监控、调查取证及有关信息上报工作。

(14) 省水利厅：负责江河、湖泊、水库及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15) 省民政厅：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1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按照工伤保险政策规定支付参保企业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

(17) 省财政厅：负责按照《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等有关规定，提供财政资金保障。

(18) 云南省军区、武警云南省总队：参与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

(19) 省外办：负责事故灾难涉外事项的处理。

(20) 省新闻办：负责组织实施事故灾难新闻发布工作。

(21)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投保范围内的事事故理赔工作。

(22)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在省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做好有关工作。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事故灾难监控与信息报告

3.1.1 省直有关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应及时将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风险信息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省人民政府。

3.1.2 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应及时通报同级安委会办公室。各级安委会办公室接到通报后应及时分析，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和同级人民政府。

3.1.3 省安委会办公室、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因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应及时通报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和部门，必要时上报省人民政府。

3.1.4 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时：

（1）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

（2）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3）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1小时内逐级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4）事故报告单位要做好事故续报工作，重特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

3.1.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单位和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省安委会办公室、现场指挥部、省直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灾难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3.2 预警行动

3.2.1 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同时通知有关单位和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3.2.2 省直有关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应及时上报省人民政

府，并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

3.2.3 省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省安委会办公室应及时分析事故灾难预警信息；情况严重时，应建议省安委会发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与预案启动程序

接到重特大事故和符合启动本预案规定的事故报告后，省安委办及时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省人民政府及省安委会决定启动本预案后，立即成立省政府应急处领导小组，通知有关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各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按照本预案规定和省政府应急处领导小组的命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反馈有关情况（省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见附件2）。

4.1 分级响应标准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各级预案分级响应标准如下：

Ⅰ级响应：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急性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Ⅱ级响应：造成10人至2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10人至29人生命安全，或者50人至99人急性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至1亿元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超出州（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跨州（市）级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Ⅲ级响应：造成3人至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至9人生命安全，或者30人至49人急性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州（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IV级响应：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2 分级应急响应

4.2.1 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I级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州（市）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省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并报请国务院启动国家预案。

4.2.2 I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II级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州（市）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进行先期处置。省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并由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实施应急响应行动。如事故得到及时有效控制，且当地政府有能力组织救援的，可以不启动本预案或部分启动本预案。

4.2.3 III级以下应急响应：III级及以下应急响应行动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当发生III级及以下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时，各级政府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3 预案启动程序

本预案的启动程序如下：

(1) 根据各方面报告的情况，对情况特别严重的事故，由省安委会作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

(2) 应事故发生地州（市）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的请求，由省安委会作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

(3) 应省安委会办公室建议，由省安委会作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

(4) 省人民政府可以直接作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

5 应急行动

5.1 预案启动

预案启动后省安委会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1) 确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和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的工作组成员名单。

(2) 召集有关工作组组长参加应急行动战前动员会议，完成应急处置力量的调集组

织。

(3) 下达应急行动命令。内容包括：通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当地已经采取的措施；各应急工作组的任务及对各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等。

5.2 应急行动

各应急工作组根据省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命令分别采取以下应急行动：

(1)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由各组组长立即确定工作组成员并召集有关人员，传达上级指示，明确各自任务、集合地点、出发时间，需准备的物资、器材等。

(2) 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由各组组长指定专人立即通知本工作组成员做好应急准备，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一旦接到省安委会开展应急工作的命令，立即开展工作。

(3) 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工作组应各自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并与省安委会办公室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当发生本工作组无力解决的问题时，应及时向省安委会报告。

5.3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

应急处置现场的工作以属地为主，凡是进入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的工作组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6 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由现场指挥部根据救援情况和依照应急终止条件作出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省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见附件3）。

6.1 应急终止条件

应急终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2) 事故现场隐患得到消除。

(3)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治。

(4) 无疫情发生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5) 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6)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和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6.2 应急终止程序

应急处置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后，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有序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有关救援人员和救援装备设备撤离现场，并做好善后工作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在应急终止后 24 小时内写出现场应急处置书面报告，并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7.1.1 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继续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7.1.2 善后处理工作组要配合事故发生地政府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事故受伤人员的后期医疗处理工作。

(2) 事后补偿、重建、保险理赔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

(3) 事发地群众思想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7.1.3 环境保护工作组、医疗卫生工作组要指导当地政府继续做好对事故污染、疫情和环境的监测与处置工作。

7.2 保险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7.3 事故调查及经验教训总结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调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组织进行。由省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明确调查组组成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救援指挥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省人民政府，同时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省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8 保障措施

8.1 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各州（市）人民政府以及本预案涉及的省直有关部门，必须根据各自的应急处置工作职责，按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行动预案，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8.2 救援队伍保障

(1) 省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见附件4）。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建立骨干应急救援队伍。各级政府、各部门、社会

团体、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社区组织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

(2) 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的企业以及大型企业集团，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

(3) 本预案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要确定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姓名、联系电话，并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各工作组组成单位联系电话表见附件5）；人员发生变动的，要及时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建立省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指挥监控系统，配备视频指挥系统。逐步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指挥监控系统。

(2) 建立应急响应通信系统。各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需要配备相应的通信、摄影和办公器材。

(3)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省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开发“应急救援队伍信息数据库”、“应急救援物资信息数据库”、“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数据库”、“应急救援专家信息数据库”。

8.4 技术保障

(1) 省级专家技术工作组组长单位要建立应急处置专家档案，并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2) 其他各工作组组长单位要建立本工作组专家或专业人员档案，并抄送本类事故专家技术工作组组长单位备案。

8.5 资金物资保障

(1) 省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统计表见附件6），统一负责全省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等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2) 各工作组组长单位每年要向省安委会办公室上报应急处置队伍、专家组的装备情况以及物资、器材的储备、消耗和报废情况。

(3) 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补助经费，用于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补助，救援物资的补充、更新、置换和安全生产救援演练。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

援必要的资金和物资准备。

8.6 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宣传

省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给予支持。

各级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有关宣传、教育工作。

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有关应急知识。

(2) 培训

省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并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加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

(3) 演练

省安委会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演练，并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各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8.7 监督检查

省安委会办公室对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由省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2) 随着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能职责调整，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省安委办要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9.2 奖励与责任追究

9.2.1 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

的。

(2) 防止事故或在事故灾难抢救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2 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和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的。

(5) 阻碍应急救援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9.3 其他事项

(1) 本预案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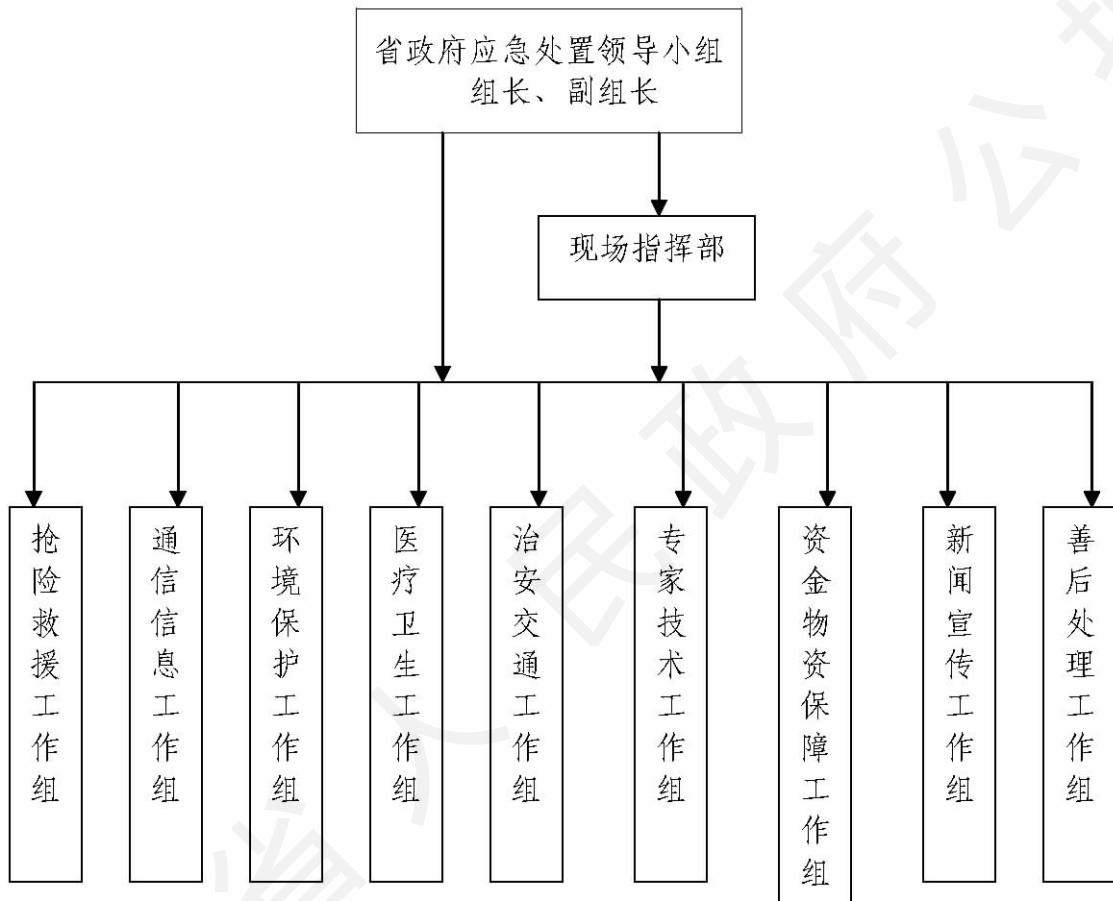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6年3月7日印发施行的《云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云政办发〔2006〕40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

1. 省政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
2. 省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
3. 省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
4. 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5. 各工作组组成单位联系电话表
6.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统计表

附件 1

省政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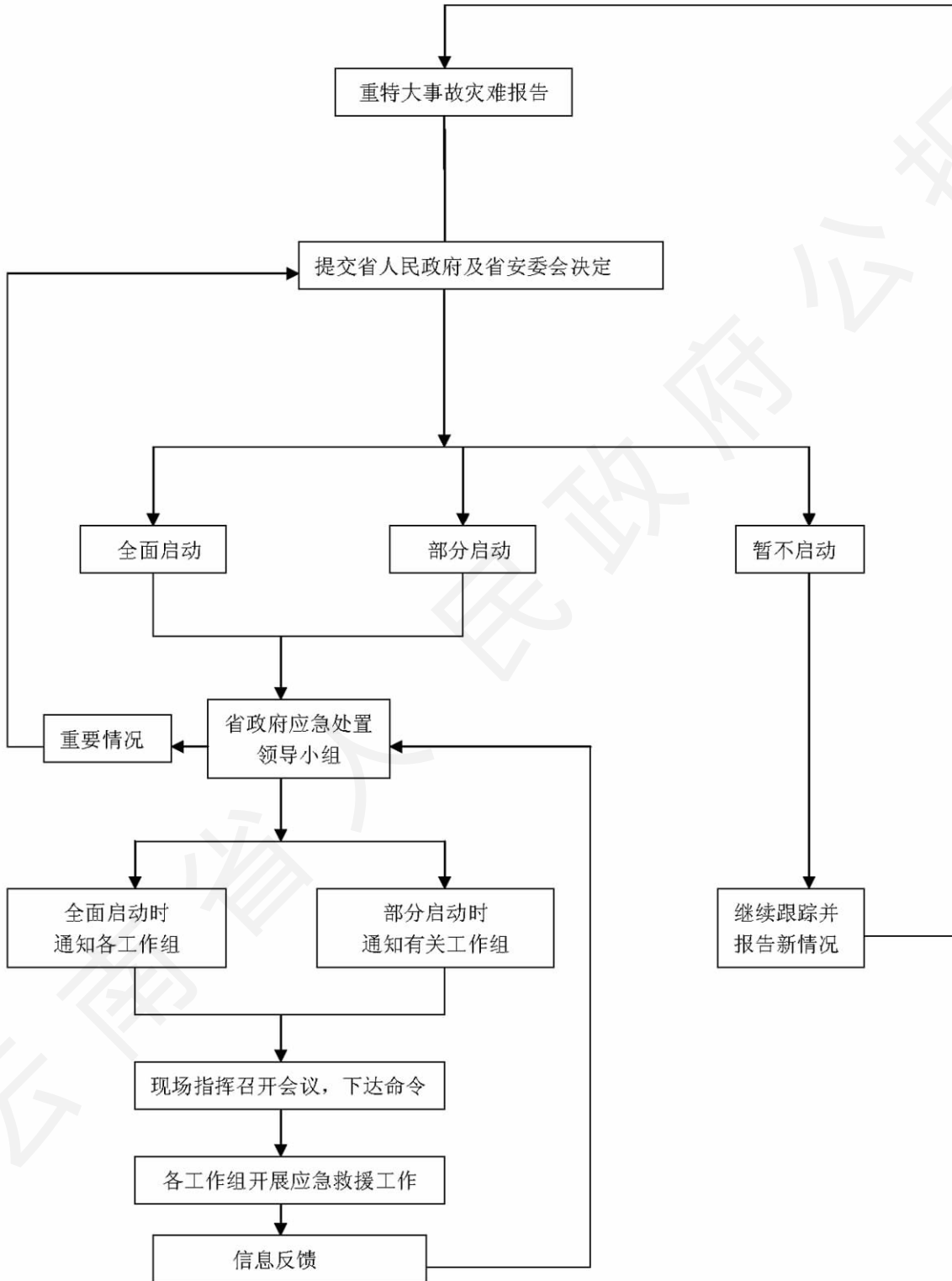


组 长：分管有关行业（领域）的省人民政府领导。

副组长：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领导、省级主管部门领导和现场指挥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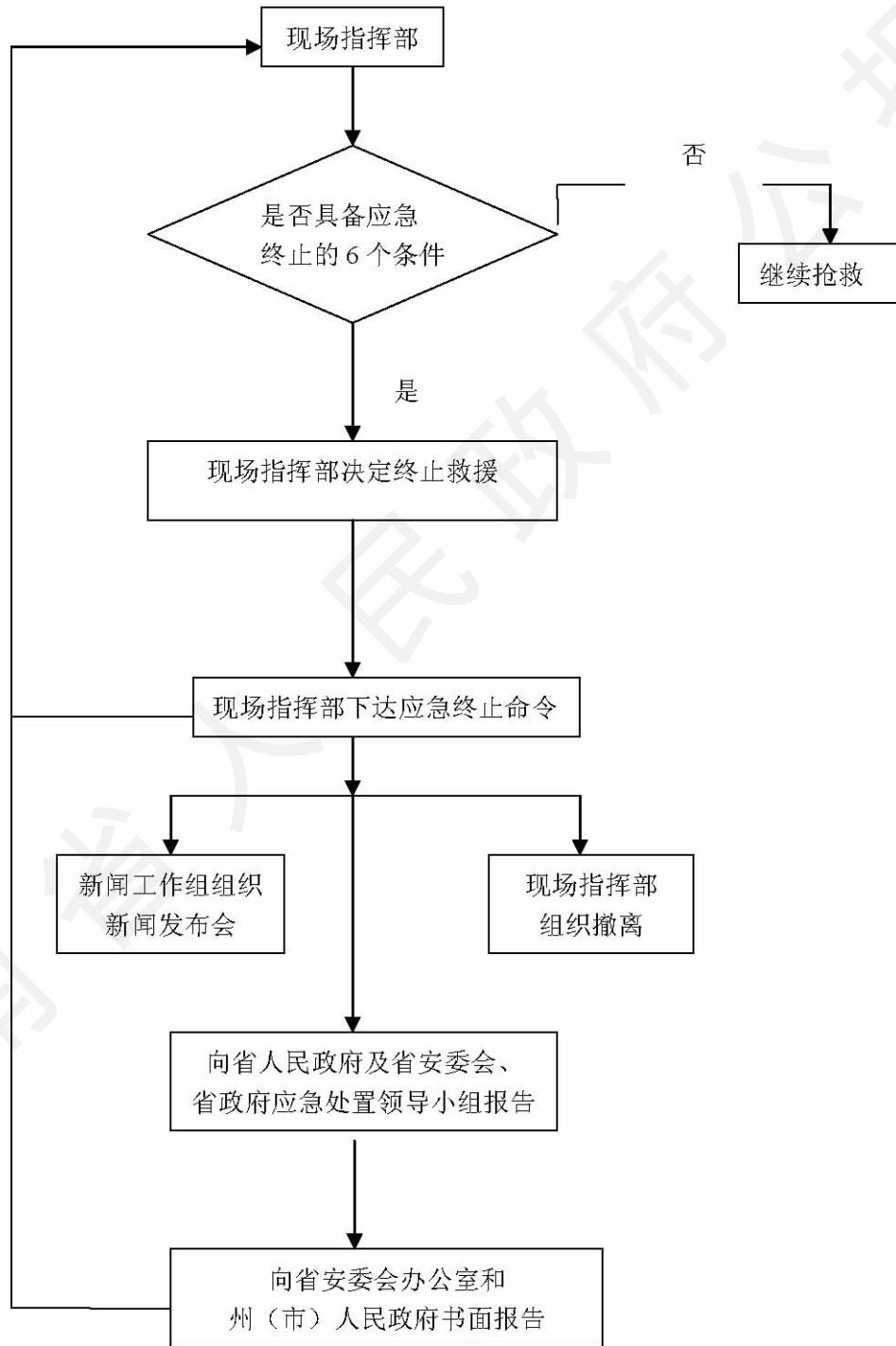
附件 2

省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



附件 3

省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



附件 4

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别	值班电话	传 真	队 长	联系电话
1	昭通 应急救援队	非煤 矿山	0870- 2121513	0870- 2126625	吕绍清	13648705825
2	大理祥云 应急救援队	非煤 矿山	0872- 3126810	0872- 3126810	于金龙	13508822734
3	普洱 应急救援队	非煤 矿山	0879- 3331019	0879- 3331019	董仕良	13769969491
4	云天化天达 应急救援队	危化	0871- 8750300	0871- 8750248	王洪岗	13888022608
5	煤化工集团 解化应急救援 队	危化	0873- 7163119		邓正勇	13577344156
6	煤化工集团 云维应急救援 队	危化	0874- 3065403		丁光权	13658740908
7	云锡集团 应急救援队	非煤 矿山	0873- 3116411	0873- 3117275	周灿远	13508832138
8	文山 应急救援队	综合	0876- 2140526		周祖贵	13887669199

附件 5

各工作组组成单位联系电话表

序号	成员单位	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1	省安全监管局	汤忠明	副局长	8025626	赵江	应急办 主任	8025615	8025622
2	云南煤矿安监局	刘朝明	总工程师	13759188799	徐滔	事故调 查处处长	13987186367	3176258
3	省公安厅	严尚智	副厅长	3052255	李洪波	副总队长	13888593999	30522548
4	省国资委	赵玉林	副主任	3611064	谢曙光	副处长	3605056	3605059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王兴宁	副主任	13908854082 3513188	韦涛	副调研员	13888971645 3515683	3518100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李洪林	副厅长	4329008	张明	副处长	4322168	4322033
7	昆明铁路局	刘振芳	常务 副局长	6122060	刘强力	安监室 主任	6122810	6123150
8	中国民航云南 安全监管局	余国强	局长	7115777	沈铎	综合处 处长	7112117	13888089997
9	省交通运输厅	杨庭仁	副厅长	5305688	江志勇	处长	13700613005	5305621
10	省农业厅	王常明	副厅长	5738771	吴凤金	副主任	5737896	5737503

11	省质监局	崔守昌	巡视员	3131705	吴维达	处长	3162928	3169911 3162928
12	省卫生厅	付新安	副厅长	7195103	杨艳	应急办 主任	7195176	7195179
13	省环境保护厅	杨志强	副厅长	13708769605 4145232	白云辉	总队长	13888606159 4124398	
14	省水利厅	杨荣新	副厅长	3619469	王 静	副处长	3602391	3602466
15	省民政厅	李国材	副厅长	13888085899 5731800	马 岩	副处长	13769153579 5731355	
16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张玉祥	副厅长	1388849207	崔 鬼	工商保险 处处长	13888023842	7195899
17	省财政厅	胡苓菩	副厅长		罗 敏	处长	3627706	3620232
18	省科技厅	许惠然	巡视员	3136484	张树南	处长	3138982	3163296
19	云南省军区	李跃坚	副参谋长		赵怀宇	军务处 处长	13888662849	5140151
20	武警云南省总队	莫裕宽	副参谋长	50022105	杨 波	参谋	5022131	5022131
21	省外办	甘雪春	副主任	4098008	莫耀兵	处长	4098041	4098086
22	省新闻办	段汇成	副巡视员	13888505511	田虎青	处长	13987114362	3992057

附件 6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统计表

序号	储备点	负责人	储备点电话	储备点地址
1	昆明 储备点	李 杭	13888188363 0871-3911196	昆明东郊凉亭十里铺 昆明市化工原料公司仓库
		李 锐	13888079569 0871-3161611	
2	丽江 储备点	李忠荣	13508888196 0888-5155266	丽江市古城区吉祥村 (原物资公司液化气储备站)
3	文山 储备点	周祖贵	13887669199 0876-2140526 0876-2132176	文山州文山县二水厂旁 (原文山军分区军械库)
4	保山 储备点	林 磊	15974968787 0875-2870776	保山市隆阳区羊邑行政村 (煤矿原厂部)
		付学和	13908757766 0875-2870796	
5	普洱 储备点	张宏诚	13987930018	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北路 30 号 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朱泓腾	13577973334	
6	昭通 储备点	尹 盛	13320423718 0870-2120761	昭通市昭阳区箐门社区 火车站背后(老农校内)
7	西双版纳 储备点	方 明	13759268665 0691-2120225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森林武警大队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应急预案△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全省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0〕14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战略目标，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结合云南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省电影产业繁荣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云南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云南电影产业逐步发展，电影创作和生产不断进步，城市电影市场日益活跃，通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村电影放映设备得到更新改造，放映队伍建设日益加强，放映能力逐步提高，放映覆盖面不断拓展，农村电影放映场次和观众人次逐渐增加，电影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电影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但电影产业起步晚、底子薄、产业经验不足，城市电影基础设施薄弱，影院建设滞后，影院数、银幕数较少，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的管理水平、服务水平、市场水平还需提高，农村电影基础设施还需进一步改善，农村电影公共服务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云南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民族文化资源，电影创作生产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发展前景十分广阔。电影是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娱乐形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影产业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小。在优化结构、扩大内需、发展新型服务业的总体布局中，具有得天独厚的产业优势。在文化产业中具有较

强的生命力和良好的发展空间，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大力繁荣发展云南的电影产业，不仅符合我省当前文化发展现状和规律，也符合人民群众的期望，对贯彻实施“两强一堡”发展战略，进一步打好基础、调整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文化软实力，改变文化产业在经济中比重偏低的现状，以及不断满足全省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我省文化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云南电影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提高对文化影响力和电影产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握电影产业发展的规律，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完善具体措施和办法，围绕大局，在关键项目、重点任务上有所突破，把满足全省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作为做好电影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推动云南电影产业繁荣发展。

（二）目标任务

1. 大力繁荣电影创作生产。以全国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重要机遇为契机，以云南特有的电影文化资源为依托，通过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科学规划，合理进行电影资源整合，在“十二五”期间，电影产量、质量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高，形成多类型、多品种、多样化的

创作、生产格局，每年至少生产2部至3部在全国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较好市场效益的电影故事片，以及一定数量的科教片和动漫影片。

2. 积极推进城市电影发展。建立健全市场公平竞争、企业自主经营的电影产业运营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电影院规模迅速扩大。2012年底前基本完成州（市）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完成部分县（市）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2015年前基本实现县（市）和有条件县城的数字影院覆盖，积极推进全省电影院线公司的发展。

3. 全面落实农村电影放映工程任务。实现市场运作、企业经营、政府推动、群众受惠的电影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电影放映数字电影院线建设，改善放映条件，提供公益服务，确保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确保每个学期为全省中小学生放映两场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4. 依法管理，加强服务。形成依法行政、科学调控，保障有力、遵循规律，管理有效的电影行政管理机制，推动全省性电影产业集团的建立，促进电影产业快速、有序发展。

三、云南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加大对电影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

各级政府要将繁荣电影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繁荣电影创作生产、推进城市电影发展、全面完成农村电影放映工程任务。将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采取积极措施，全面推进。

1. 积极支持城镇数字影院建设，改善基础设施，加大中小城市多厅影院的建设。2012年年底前要基本完成州（市）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2013年至2015年基本完成县（市）和有条件县城的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城镇数字影院的建设，探索发展社区影院的办法，以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和多元发展的方式，加快城市影院改造和建设，用现代数字放映设备提升影院科技含量，并探索多渠道资本建设社区影院的发展

之路。

2. 筹措、整合文化发展资金，积极支持城市电影院建设发展。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商业影院和社区影院。要筹措、整合文化发展资金，用于城市电影院建设的扶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支持城镇电影院建设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3. 在项目用地和税收政策方面给予支持。各级政府对城镇数字影院建设项目选址、立项、征地、投入、办证等要依法给予大力支持。城镇数字影院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给予土地供应支持，其中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协议方式供地。投资者要专地专用，不准改变用向。对新建影院企业，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扶持影片创作生产和营销

1. 树立正确的电影创作观，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电影创作，树立观众意识和市场意识，处理好主旋律和市场化的关系，解决好喜闻乐见和寓教于乐的问题，提高我省电影原创能力，努力创作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作品。

2. 构建电影营销机制。培育和组建云南电影传播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电影推广营销活动，做好云南生产电影的宣传、营销工作，鼓励我省的影片积极进入国内外市场。力争早日在我省形成传输快捷、覆盖广泛、层次多样的现代电影市场体系。

（三）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积极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电影企业

1. 各级电影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电影行政许可的管理工作，规范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非公有制电影企业在投资核准、土地使用、财税政策、融资服务、对外贸易等方面给予国有电影企业同等待遇。鼓励全国影视作家和剧组来云南发展，鼓励本省作家和全国作家为云南打造品牌，创作具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优秀作品。

2. 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商业影院和社区影院。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

定的有关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城镇电影院建设改造顺利推进。在电影基础设施建设中，要着眼不同群体的需求和消费能力，按照节约、实用的原则，可以新建，也可以对现有俱乐部、礼堂等进行改造。

(四) 切实落实农村电影放映工程任务，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影公共服务体系

1. 加强对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列入议事日程，纳入文化事业建设和发展统筹安排。要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建立领导牵头，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电影工作协调机制，从组织上、政策上、资金上、措施上保障农民群众看到、看好电影。

2. 大力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完善放映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放映能力和放映质量，建立公益放映补贴机制。推动露天放映与室内放映相结合、胶片放映与数字放映相结合并逐步向数字放映过渡。不断扩大农村电影放映覆盖面，以农村电影放映院线为纽带，乡为重点，村为基点，供片传输网络连通方式，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和市场运作相协调的农村电影发行放映新体系，保障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全面完成行政村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公益服务目标。

3. 建立完善农村电影放映院线公司。组建以州（市）为龙头，各县、乡、村放映点为基础的农村电影院线公司，实行企业化、现代化经营管理。各州（市）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农村电影院线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或委托招标选定农村电影放映队。要统筹规划、科学布点，扩大放映覆盖面，加快构建覆盖广大农村电影服务网络，加强农村电影放映队伍建设，培养合格的农村电影放映人员，为农村群众提供优质、快捷、方便的电影放映服务。

4. 切实扶持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各级政府要增加扶持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的资金投入，落实本级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场次补助经费，加强农村电影基础设施建设，改进和规范

公益放映补贴的机制。

5.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管理监督。各地要探索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运营模式，建立完善政府资助设备的运行维护机制，保障放映设备、放映补贴有效利用和放映质量及服务水平，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为农民群众提供高质量服务。

6. 加强电影为公共服务的公益职能。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全省电影企业主动深入到城乡社区、厂矿、校园、军营和广场等开展持续性的公益放映活动；倡导电影发行放映企业采取优惠票价等多种方式满足农民工、城市低收入居民等群体的观影需求；继续加大对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工作的扶持力度，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看懂看好电影；积极组织好爱国主义教育影片的放映活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纳入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四、精心组织领导，狠抓贯彻落实

促进云南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对推动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将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总体规划和布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推进我省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办法，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把责任和工作落到实处，加强指导和督查，努力完成好推进全省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工作任务。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推进全省电影产业繁荣发展作为重要工作，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抓好具体实施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主题词：文化 电影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投资 促进工作若干意见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4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工作。

《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投资促进工作若干意见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外来投资促进工作若干意见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为加快构建规范、有序、高效的外来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切实提高全省利用外来投资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0〕103号）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一、落实外来投资促进工作重点目标和领域

（一）“十二五”期间累计引进外资力争突破70亿美元，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力争突破10000亿元人民币；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取得新进展，在吸引战略投资者入滇设立地区总部、分支机构及有关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和采购中心方面有较大突破。（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招商合作局）

（二）进一步拓展招商引资重点目标区域。引进外资方面，着力巩固港澳台、发展东南亚、开拓日欧美；引进内资方面，瞄准长三角、泛珠三角区域。针对招商引资重点目标区域，跟踪有关产业和项目，搞好项目对接，坚

持不懈地做好外来投资促进工作。（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招商合作局；协办单位：省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三）重点引进战略投资者。有效运用招商资源，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重点引进世界500强企业、世界华商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境内外跨国公司、中央大型企业以及省外大企业、大集团。（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招商合作局；协办单位：省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四）进一步扩大外来投资领域。鼓励外来投资者进入能源、烟草配套、矿产品精深加工、生物资源开发、文化旅游等云南特色优势产业以及先进装备制造业、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等新兴产业的项目开发，鼓励和引导外来投资者进入教育、卫生、体育等事业和金融、保险、信息、中介、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鼓励外来投资者以参股、控股、收购和BOT、TOT、BT等多种方式参与云南基

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外来投资企业在云南发展符合环保要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招商合作局；协办单位：省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二、完善外来投资促进工作体系

（五）建立外来投资项目落地承接平台。把招商引资和承接外来投资企业（项目）作为重点工作来抓，突出重点骨干企业、核心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招商，将引入优强企业和配套企业作为园区招商引资的中心工作。（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协办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招商合作局）

（六）建设特色产业战略投资合作平台。采取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紧扣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开发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规划，抓紧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协办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厅、国资委、旅游局，省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省文产办）

（七）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招商网络平台。精心策划和组织招商引资重大活动，以大活动促进大招商。充分利用有关渠道办好综合性或专业性招商活动。（责任单位：省招商合作局，协办单位：省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局、台办、侨办，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

（八）建立全省统一的招商引资信息平台。改造提升云南招商网站，加快实现与各州（市）招商网络的链接互动，加大力度宣传我省吸引外来资金的发展战略。切实建设好全省外来投资客商信息库、招商项目库和外来投资企业库。（责任单位：省招商合作局）

（九）建立省级重点外来投资项目推进联动机制和协调会议制度。（责任单位：省招商合作局，协办单位：省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十）建立重大项目省领导挂钩推进制度。（责任单位：省招商合作局，协办单位：省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十一）建立银企联席会议制度。（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协办单位：省招商合作局）

（十二）建立异地商会发展平台。充分发挥异地商会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会员正当权利，促进外来投资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政府引导、民主办会、政策扶持，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做好在滇商会的协调和服务工作。鼓励支持我省驻外办事处和企业

在重（点省（区、市）建立商会。（责任单位：省招商合作局，协办单位：省民政厅，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

三、完善外来投资促进政策

（十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支持力度。实行按投资者贡献给予奖励，对推动形成产业链或产业集群的重要外来投资企业，由承接地政府给予奖励或补助；对鼓励类产业来滇投资的企业，在达到相应投资强度和投资进度的前提下，承接地政府可视情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

（十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对西部大开发的区域性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及时落实国家颁布的对外来投资企业增值税、所得税的各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地税局、国税局，协办单位：省财政厅）

（十五）完善金融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金融办）

（十六）完善土地利用政策。（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

（十七）改善交通运输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昆明铁路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进一步完善行政服务，对外来投资企业在办理工商、税务、外汇、社会保险等手续时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工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十九）扩大核准权限，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事业收费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协办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领导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省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外来投资促进政策，协调解决外来投资工作中的困难和重大问题。省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省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也要调整充实相应的外来投资协调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招商合作局）

（二十一）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评价及奖惩办法》。（责任单位：省招商合作局）

(二十二) 加强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招商合作局)

(二十三) 营造吸引外来投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招商合作局; 协办单位: 省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二十四) 赋予各级政府重大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一事一议” 个案处理的权利, 对投资方在土地使用、企业注册、货物通关、地方税费、财政以及要素配套等方面给予支

持。(责任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五)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细则, 并报省政府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备案。(责任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二十六) 认真做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宣传解释工作。(责任单位: 省招商合作局)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外来投资△ 任务分解△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 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安委会定于2010年8月1日至10月30日, 集中3个月时间深入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2010〕5号)精神,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努力实现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就云南省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范围和重点内容

重点范围: 突出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特种设备等行业和领域。

重点内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重点打击共性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以及具有行业和领域特点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

为, 要把打击技改整合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作为重中之重。

(一) 共性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无证照、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 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瞒报事故, 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照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未依法进行安全培训、没有取得相应资格证或无证上岗的;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未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以及责任追究不落实的;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 具有行业和领域特点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煤矿方面: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规定的15类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 未治理或治理不彻底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

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82号）明确的16种应关闭煤矿而未关闭或关闭不彻底，以及有关地区关闭计划不落实的；假借整合技改逃避关闭、限期内未实施改造、拖延工期未完成改造、在整合区域违法生产或只生产不技改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整合技改项目边建设边生产，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反建设项目程序的。

非煤矿山方面：非法盗采、超层越界开采、无证勘探或以探代采矿产资源的；露天矿山实行不分台阶的高陡边坡式开采和各种违规爆破，以及违规排放尾矿的；地下矿山未实现机械通风以及没有2个以上安全出口的；未依法履行有关审批程序，擅自勘探、建设和生产，以及假借整合技改之名逃避关闭、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

交通安全方面：无牌无证，以及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运输车辆的；驾驶人酒后驾车、超载、超速行驶、不按照规定让行、不按照规定线路行驶的。

道路（水上）运输方面：非营运车辆（船舶）违法载人载物的；客运车辆夜间途经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及以下山区公路或不按照规定线路行驶的。

建筑施工方面：建设工程项目未经主管部门审批，不履行建设管理程序的；施工单位超越资质范围承包、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违规托管、代管、挂靠的；建设单位任意肢解工程，随意压缩合理工期，干涉施工单位项目管理的。

危险化学品方面：无证生产经营或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经营、非法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未经试生产备案投入试生产运行，未经正规设计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

烟花爆竹方面：无证生产经营或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经营、非法使用氯酸钾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存在“三超一改”（超定员、超药量、超范围、擅自改变工房用途）的。

民用爆炸物品方面：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存在“四超”（超时、超产、超员、超量）和“三违法”（违法建设、违法生产、违法经营）行为的。

冶金方面：违反冶金行业煤气安全管理办法标准进行交叉作业和检修作业，未对有限空

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教育培训，未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和气体检测监控仪器，以及有限空间作业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的。

特种设备方面：无证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的；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气瓶充装单位无证充装和不按照技术规范充装，超期未检特种设备和电梯维保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的。

二、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进行动员部署，按照此次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有关要求，针对2009年以来开展的矿产资源整顿、安全生产执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查出的突出问题，结合我省正在实施的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重点建设项目6个专项整治，明确打击和整治重点内容，针对可能导致事故的严重非法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顽固非法违法行为，制定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8月25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制定的实施方案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二）企业自查。各有关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开展严格的对照检查。企业自查要做到全覆盖，不漏一个企业、不少一个事项；要做到实事求是，真实反映企业实际状况。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或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的，要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的责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自查自查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未按照规定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近3年发生过事故、存在隐患被各级政府挂牌督办的各类企业，有关部门要进行抽查。

（三）整改治理。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要重点抓好取缔关闭和整改工作。对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企业，该取缔关闭的必须取缔关闭；该整治的必须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资金，认真实施整改。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有关单位，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照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

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四) 检查督查。省直有关部门要对州(市)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情况，统一组织3次检查督查。8月下旬，由省安委办组织8个组对各州(市)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对煤矿、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开展汛期“三防”进行安全检查，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部署安排和企业自查工作进行督查。9月下旬，由挂钩联系部门对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1次督查。10月下旬，省安委会组织8个督查组，由厅、局领导带队，对各州(市)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综合督查。

正在开展的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煤矿专项行动延期到10月底结束，统一纳入本次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一并实施。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全省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省人民政府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和段琪	副省长
副组长：	和自兴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叶燎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段丽元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邹立生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成 员：	王喜良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兴宁	省工业信息化委副主任
	蒋 平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慧琼	省监察厅副厅长
	郭五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廷仁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曹 阳	省工商局副局长
	符亚杰	省质监局副局长
	白光福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安委会办公室，主要负责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白光福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871—8025580，电子邮箱：

sajjxtc@126.com。

四、责任分工

各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次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设立工作机构，统一组织领导本地区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工作。

(一) 各有关部门职责。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负责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综合指导和协调工作，负责实施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的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工作。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煤矿企业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无矿长资格证、安全管理人员无上岗证、企业不按照规定开展安全培训等非法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业信息化部门负责对煤矿资源整合、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改造等环节中的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打击整治，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储存等方面的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煤矿、非煤矿山无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过期、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超能力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取缔各种非法矿点；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运输和水上运输行业(领域)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领域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工作；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非法运输、购买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购买、运输烟花爆竹等方面的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非法生产、安装、使用特种设备，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检测检验、超期服役等方面的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工作；监察、工商等部门积极配合各牵头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二) 实行分片挂钩联系。省直有关部门分片挂钩联系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工作。省安全监管局负责联系红河州、文山州，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联系昭通市、曲靖市，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联系怒江州、德宏州，省公安厅负责联系楚雄州、临沧市，省质监局负责联系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云南煤监局负责联系昆明市、玉溪市，省工业信息化委负责联系大理州、保山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负责联系丽江市、迪庆州。

各有关部门除负责有关行业和领域的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外，还要做好对所联系州（市）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工作的联系指导和检查督促，9月下旬要对所联系州（市）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情况进行1次督查，10月下旬要由部门领导带队进行综合督查。

五、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集中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集中体现，是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着眼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充分认识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集中精力、排除干扰，下决心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焦点和难点问题，努力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全省集中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要求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由政府领导挂帅，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周密部署安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措施，切实把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

（三）突出重点，注重效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事故频发、隐患突出、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的地区、行业 and 单位，近3年发生过事故的企业，存在重大隐患和挂牌督办的企业，以及无证开采、非法盗采矿产资源和开采秩序混乱的地区等作为此次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重点，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组，集中时间，重拳出击，深入开展综合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中要做到“6个结合”：把以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全面深入推进；把从严、从快与公正、规范执法相结合，坚持依法办事；把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与构建安全生产防控体系相结合，注重强化基础工作；把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和6个专项整治相结合，注重工作实效；把日常执法与开展明查暗访相结合，注重改进方法和手段；把查找深层次问题与完善规范制度相结合，打击一处，整治一处，巩固一处，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明确职责，追究责任。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规定，对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不力的地区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在行政区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有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发现有非法煤矿、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1个月内发现有2处或者2处以上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分别对乡（镇）、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有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安委会办公室要求，对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情况进行认真统计，并于10月20日前，连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一并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专项行动△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下达 2010 年下半年云南省各州市规模 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调控目标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5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有效控制全省能源消费增长，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2010 年下半年云南省各州市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调控目标》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分解下达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调控目标

2010 年下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2526.52 万吨标准煤以内。各州（市）2010 年下半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调控目标分别是：昆明市 653.99 万吨标准煤、昭通市 119.15 万吨标准煤、曲靖市 524.60 万吨标准煤、玉溪市 390.95 万吨标准煤、保山市 54.80 万吨标准煤、楚雄州 102.61 万吨标准煤、红河州 282.41 万吨标准煤、文山州 103.72 万吨标准煤、普洱市 33.63 万吨标准煤、西双版纳州 7.91 万吨标准煤、大理州 115.88 万吨标准煤、德宏州 32.05 万吨标准煤、丽江市 65.66 万吨标准煤、怒江州 14.60 万吨标准煤、迪庆州 9.10

万吨标准煤、临沧市 15.46 万吨标准煤。

二、有关要求

（一）各州（市）要及时制定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把本地区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作为一项重要调控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实现。

（二）省工业信息化委、统计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全省工业能源消费量监测分析工作，指导各州（市）实施调控措施，及时协调解决调控过程中的问题。

（三）对列入调控对象的有关企业，要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合理调节能源消费，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能源消费总量调控工作。

附件：2010 年下半年云南省各州（市）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调控目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2010年下半年云南省各州(市)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调控目标

(单位:万吨标准煤)

地区	全年调控目标		上半年实际消费量		下半年调控目标	
	总量	月平均	总量	月平均	总量	月平均
全省	4893.30	407.78	2366.79	394.46	2526.52	421.09
昆明市	1263.98	105.33	609.99	101.66	653.99	109.00
昭通市	201.89	16.82	82.74	13.79	119.15	19.86
曲靖市	1051.29	87.61	526.69	87.78	524.60	87.43
玉溪市	759.60	63.3	368.65	61.44	390.95	65.16
保山市	92.98	7.75	38.18	6.36	54.80	9.13
楚雄州	190.88	15.91	88.28	14.71	102.61	17.10
红河州	599.38	49.95	316.98	52.83	282.41	47.07
文山州	171.98	14.33	68.27	11.38	103.72	17.29
普洱市	68.36	5.70	34.73	5.79	33.63	5.60
西双版纳州	12.63	1.05	4.72	0.79	7.91	1.32
大理州	215.53	17.96	99.66	16.61	115.88	19.31
德宏州	65.52	5.46	33.47	5.58	32.05	5.34
丽江市	127.35	10.61	61.69	10.28	65.66	10.94
怒江州	27.05	2.25	12.45	2.08	14.60	2.43
迪庆州	14.44	1.20	5.34	0.89	9.10	1.52
临沧市	30.40	2.53	14.95	2.49	15.46	2.58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能源消费△ 调控目标△ 通知

云南省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云府登 710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12 号

《云南省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4 月 19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行为，提高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和《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令 2004 年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拟从事清洁生产咨询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服务机构管理和监督以及等级证书的印制。

第四条 接受委托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供清洁生产咨询服务的机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自愿申请《云南省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

第五条 服务机构等级分为甲、乙、丙三级。等级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第六条 服务机构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保证咨询服务工作质量。

第七条 申请等级评估包括：

- （一）新申请等级；
- （二）原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重新申请等级；
- （三）变更原有证书等级级别、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地址。

第八条 新申请甲级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二）具有能够提供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的能力；
- （三）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学习培训、工作责任与考核、财务管理、服务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规章制度；
- （四）具备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率服务的措施；
- （五）拥有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管理，了解清洁生产知识，掌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6 名以上（含 6 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6 名以上（含 6 名）。以上人员须获得清洁生产审核师或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颁发的审核员证书；
- （六）具有与申请从事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工作的条件。即有规范的培训教材、相关的资料文件；办公场所必须有 12 台以上的电脑，

具备较强的文件和图档数字化处理能力；必须配备必要的投影仪等电子教学设备；能提供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必要的检测分析设备。

第九条 新申请乙级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二）具有能够提供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学习培训、工作责任与考核、财务管理、服务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规章制度；

（四）具备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率服务的措施；

（五）拥有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管理，了解清洁生产知识，掌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2 名以上（含 2 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4 名以上（含 4 名）。以上人员须获得清洁生产审核师或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颁发的审核员证书；

（六）具有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工作的基本条件。即有规范的培训教材、相关的资料文件；办公场所必须有 6 台以上的电脑，具备文件和图档的数字化处理能力；必须配备必要的投影仪等电子教学设备。

第十条 新申请丙级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能够提供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学习培训、工作责任与考核、财务管理、服务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规章制度；

（四）具备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供

公平、公正、高效率服务的措施；

（五）拥有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管理，了解清洁生产知识，掌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 名以上（含 1 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2 名以上（含 2 名）。以上人员须获得清洁生产审核师或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颁发的审核员证书；

（六）具有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工作的基本条件。即有规范的培训教材、相关的资料文件；办公场所必须有 3 台以上的电脑；必须配备必要的投影仪等电子教学设备。

第十一条 原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申请变更等级或者原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重新申请等级评估的服务机构除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甲级：在原等级证书有效期内累计完成咨询服务企业 15 户以上，所提供咨询服务的企业在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一次通过率为 100%。

（二）乙级：在原等级证书有效期内累计完成咨询服务企业 10 户以上，所提供咨询服务的企业在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一次通过率为 80%。

（三）丙级：在原等级证书有效期内累计完成咨询服务企业 5 户以上，所提供咨询服务的企业在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一次通过率为 70%。

第十二条 申请或者变更等级评估的服务机构应当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报送下列材料：

（一）服务机构等级评估申请书；

（二）《云南省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等级评估申请表》或《云南省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等级变更申请表》（在省工业和信息化

委网站 www. ynetc. gov. cn 下载);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其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其复印件;

(四) 申请等级评估的服务机构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件、清洁生产审核师或者审核员证书及其复印件;

(五) 从事清洁生产咨询服务相应的仪器设备清单, 包括: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厂家(名)、编号;

(六)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工作业绩的有关材料(新申请等级评估的除外);

(七) 原等级证书(新申请等级评估的除外)。

第十三条 变更原等级证书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地址的服务机构, 应当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报送下列材料:

(一) 变更申请书;

(二) 《云南省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等级变更申请表》;

(三) 变更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其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其复印件;

(五) 原等级证书。

第十四条 不同服务机构申请或者变更等级评估时, 不能同时使用同一名高级或者中级技术职称工作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件、清洁生产审核师或者审核员证书。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在收到服务机构申请等级评估材料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答复。对符合申请条件的, 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应当自受理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 组织或者委托有关人

员和专家进行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 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于每年5月向社会公布全省服务机构等级评估情况。

第十八条 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遗失的, 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并办理补证手续。

第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于每年3月负责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对在有效期内的等级证书进行年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通过年检, 并取消等级证书:

(一) 持有甲、乙、丙级证书的服务机构在上一年度开展咨询服务企业户数少于2户(含2户)的;

(二) 一年内, 有三次未能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的;

(三) 等级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未按规定重新评估的;

(四) 法人资格终止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30天内未报告的;

(五) 变更或者终止业务, 未及时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六) 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等级证书的;

(七)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级证书的;

(八) 泄露委托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 损害其他服务机构利益,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原云南省经济委员会于2007年11月12日发布的《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中介机构资质等级评审暂行办法》(云经资源〔2007〕480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施静春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

张 杰为省移民开发局副局长

文淑琼为省旅游局副局长

张懋功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免去：

王志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局长职务

姜征明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谢宏林省国家安全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冯忠文省司法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赵 京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增新省文化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永康省文化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郑清宽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孙汝继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吴先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冯 驰省招商合作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0〕25—27号